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 相关权益的首次授予日：2018年2月28日。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255.5万份。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5.5万股。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2月28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权益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3、权益数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55.5万股限制性股票与255.5万份股票期权。
- 4、激励对象：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权益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3.49 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75 元。

#### 6、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全部行权/解除限售或注销/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待期/限售期为自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行权/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上述行权期内未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 7、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

###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在各个考核年度，对各指标设置相应的权重系数，根据公司各个指标的实际完成度，进而确定各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具体的考核情况如下表：

考核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权重：50%）				
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预设最高指标（C）	10%	25%	45%
	预设最低指标（D）	6%	15%	27%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A \geq C$	$X=100\%$		
	$A < C$ 且 $A \geq D$	$X=A/C*100\%$		
	$A < D$	$X=0$		
考核指标 2：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权重：50%）				
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各年度净利润实际增长率（B）	考核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预设最高指标（E）	10%	25%	45%
	预设最低指标（F）	6%	15%	27%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Y）	$B \geq E$	$Y=100\%$		
	$B < E$ 且 $B \geq F$	$Y=B/E*100\%$		
	$B < F$	$Y=0$		

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M)	M=当期计划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X*50%+Y*50%)
-------------------------	---------------------------------

- I. 根据公司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
- II. 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为准。
- III.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并购行为，且单一并购标的所涉资产（股权）完成交割的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规模超过 15,000 万元，则由该并购标的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不计入公司当年以及未来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加额的计算。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则未完成部分所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未完成部分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获授份额×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M) ×各考核年度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激励对象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档行权/解除限售，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 (S)	S≥80	80>S≥70	70>S≥60	S<60
行权/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 (二)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批准和授权。

##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 三、公司本次授予情况概述

#### (一) 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 年 2 月 28 日

2、首次授予数量：255.5 万份

3、授予人数：53 人

4、行权价格：13.49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 分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在各个考核年度, 对各指标设置相应的权重系数, 根据公司各个指标的实际完成度, 进而确定各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

具体的考核情况如下表:

考核指标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指标权重: 50%)				
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 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 (A)	考核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预设最高指标 (C)	10%	25%	45%
	预设最低指标 (D)	6%	15%	27%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 (X)	$A \geq C$	$X=100\%$		
	$A < C$ 且 $A \geq D$	$X=A/C*100\%$		
	$A < D$	$X=0$		
考核指标 2: 净利润增长率 (指标权重: 50%)				
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 考核各年度净利润实际增长率 (B)	考核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预设最高指标 (E)	10%	25%	45%
	预设最低指标 (F)	6%	15%	27%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 (Y)	$B \geq E$	$Y=100\%$		
	$B < E$ 且 $B \geq F$	$Y=B/E*100\%$		
	$B < F$	$Y=0$		
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比例 (M)		$M=$ 当期计划可行权比例* ( $X*50\%+Y*50\%$ )		

I. 根据公司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确定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

- II. 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为准。
- III.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并购行为，且单一并购标的所涉资产（股权）完成交割的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规模超过 15,000 万元，则由该并购标的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不计入公司当年以及未来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加额的计算。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则未完成部分所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获授份额×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比例（M）×各考核年度个人可行权系数。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激励对象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档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行权系数	100%	80%	60%	0

7、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WEI RICHARD DING（丁伟）	总裁	128	47.41%	0.25%
王莹	副总裁	7.5	2.78%	0.01%
陈晓波	副总裁	7.5	2.78%	0.01%
罗芳	财务总监	7.5	2.78%	0.01%

王锡林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7.5	2.78%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8人）		97.5	36.11%	0.19%
预留		14.5	5.37%	0.03%
合计		270	100.00%	0.53%

注：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18年2月28日
- 2、授予数量：255.5万股
- 3、授予人数：53人
- 4、授予价格：6.75元/股
-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4)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 ①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在各个考核年度，对各指标设置对应的权重系数，根据公司各个指标的实际完成度，进而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具体的考核情况如下表：

考核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权重：50%）				
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预设最高指标（C）	10%	25%	45%
	预设最低指标（D）	6%	15%	27%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A \geq C$	$X=100\%$		
	$A < C$ 且 $A \geq D$	$X=A/C*100\%$		
	$A < D$	$X=0$		
考核指标 2：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权重：50%）				
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各年度净利润实际增长率（B）	考核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预设最高指标（E）	10%	25%	45%
	预设最低指标（F）	6%	15%	27%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Y）	$B \geq E$	$Y=100\%$		
	$B < E$ 且 $B \geq F$	$Y=B/E*100\%$		
	$B < F$	$Y=0$		
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比例（M）	$M=当期计划可解除限售比例*(X*50\%+Y*50\%)$			

- I. 根据公司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
- II. 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为准。

III.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并购行为，且单一并购标的所涉资产（股权）完成交割的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规模超过 15,000 万元，则由该并购标产生的收入和利润不计入公司当年以及未来各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加额的计算。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则未完成部分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7、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WEI RICHARD DING (丁伟)	总裁	128	47.41%	0.25%
王莹	副总裁	7.5	2.78%	0.01%
陈晓波	副总裁	7.5	2.78%	0.01%
罗芳	财务总监	7.5	2.78%	0.01%
王锡林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7.5	2.78%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骨干 (48 人)		97.5	36.11%	0.19%
预留		14.5	5.37%	0.03%
合计		270	100.00%	0.53%

注：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2、上述合计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 (三)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

存在差异

#### 四、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2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5.5 万份股票期权；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截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53 名激励对象 255.5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53 名激励对象 25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 八、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2月28日。

经测算，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合计为 353.10 万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55.5	353.10	143.72	122.21	75.76	11.41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55.5	827.57	532.19	235.79	53.98	5.6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1180.67	675.91	358.00	129.74	17.02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

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合法、有效。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合法、有效。

####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